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0316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2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他校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
四、曾主修語言相關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由研究所所長負責審核，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如須考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 第四條 抵免學分數多寡規定如下：
一、依本辦法申請抵免者，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校之研究所畢業所要求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與抵免學分課程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零學分課程互抵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以本校較少之學分計算。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承認。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校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四、抵免學分者在本校之修業，仍須依照本校學則規定，修滿一學年。
五、零學分課程申請免修之程序，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學分採認，僅限於本校開辦之課程及與本校合作之院校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抵免時應檢附抵免學科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於取得入學資格後，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